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4-077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海徕科（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属于合作框架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合作协议另行签订，因此对公司当期及未来业绩的影响尚无法判断。

2、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的进展情况详见“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协议签订概况

为发挥各自优势，协同发展，共同助力中国药物研发，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海徕科（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徕科）于2024年9月9日在北京市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名称	海徕科（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大路38号1幢4层409室（集群注册）
注册资本	5,208.33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郑云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MA7MMY5N2P
成立日期	2022年4月19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科技中介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玻璃仪器销售；化妆品零售；日用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周海平

（二）公司概括

海徕科成立于2022年4月19日，利用先进的空间模建和分子对接的AI和CADD结合起来的药物设计平台，研制国际领先、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的双（多）抗药物开发，解决国内创新药物缺乏的痛点。海徕科从成立至今短短的两年多时间里已经确定了3个项目的候选分子，公司所有管线产品均是针对临床未被满足需求的大病种，也是国际领先的有自主知识产权的Me First产品，市场前景广阔，能从根本上提升我国生物医药的研发水平。海徕科共申请发明专利5项和1项PCT，其中4项专利进入实审阶段。

海徕科创始人周海平先生是中组部和人社部的国家级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领军人才，也是科技部和北京市等科技创新领军人才。顾问团队是以院士领衔的行业内专家。

2023年海徕科获得了北京“东升杯”“最具创新奖”、厦门市“苏颂杯”三等奖（生物医药类排名第一），安徽省“创响中国”二等奖（生物医药排名第一）。

（三）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

海徕科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四）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海徕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最近三年公司未与海徕科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海徕科（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一）合作宗旨

1、双方为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协同发展、助力中国药物研发是双方合作的目标。

2、本协议的基本原则是自愿、平等、双赢、友好合作、共同发展。

3、本协议为框架协议，确定双方合作的基本原则上，将双方合作的原则和基本内容固定。双方可在本协议的范围内，就单一项目或具体问题具体协商或签订补充或细节的协议；如有超出本协议范围的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

（二）战略合作内容

1、甲乙双方发挥各自优势在创新抗体药物研发领域深入合作

双方拟在创新抗体药物研发等领域开展深入合作，聚焦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探讨基于疾病机理和靶点MOA的创新双/多抗药物研发及生产。双方将遵循市场化机制，可采取联合课题研究、技术合作、共同研发等多种合作方式，具体合作事项需另行签订合作协议予以执行。

2、加强资本合作

甲方将发挥资本平台的优势，协助乙方系统性的发掘合适的、具备商业化前景的药物管线，双方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法规的前提下，加强药物管线研发生产相关领域合作探索，拓展双方之间进一步股权合作的机会。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收购乙方的优质资产、甲方与乙方合作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甲方与乙方相互投资等合作方式。

3、人才培养合作

（1）建立人才交流机制，互派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学习和交流。共同培养具有创新能力和实践经验的生物技术人才。

（2）合作开展人才培训项目，提升双方员工的专业素质和业务能力。为生物技术产业的发展提供人才支持。

（3）合作举办行业研讨会、技术交流会等活动，促进专业人才之间技术交流与合作。

4、其他

本协议仅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意向性文件，合作范围相关约定不具法律约束力，各方将在本协议指导下探讨具体合作项目，并有权就具体项目通过自身或关联公司签署一项或多项具体合作项目协议，有关具体合作事项及各方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内容以具体合作项目协议为准。

（三）双方承诺

1、甲方发挥渠道优势，对临床需求研判，结合乙方的先进蛋白质药物设计平台，共同开发满足临床需求的创新产品。

2、乙方管线产品进入临床阶段时，甲方给予临床运营支持，如临床有联合用药需求，优先使用甲方旗下的产品，甲方给予最优价格。

3、乙方的管线取得里程碑进展或有出售意向时，同等条件下，甲方有优先购买权。

4、乙方管线产品上市销售时，甲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销售合作权。

5、秉持“临床需求为先”的理念，双方围绕临床需求开展药物管线的研发合作。

6、双方将共同推动多款不同疾病领域的创新产品落地，为有需要的患者带来更多选择。

（四）违约责任

若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违约金的数额和赔偿范围将根据违约情况和实际损失确定。

（五）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协议生效与变更

1、本协议由各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除非根据本协议条款提前终止，本协议期限自签署生效日起36个月（“期限”）；

2、如其中一方决定提前终止本协议，需提前至少30日书面通知对方并告知终止的方式；

3、本协议在“期限”届满后如双方仍有意继续合作，需签署补充协议。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海徕科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将推动公司快速进入生物医药创新领域，基于充分发挥各方在各自领域的优势，有助于双方加强创新抗体药物研发领域的深入合作和共同助力中国抗肿瘤药物创新和研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协议对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次合作相关事宜仅为双方对合作内容等的意向性文件，具体合作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对公司当期及未来业绩的影响尚无法判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协议的签署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的具体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情况

1、2022年5月，公司与北京优迅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在北京市签订《合作框架协议》（详见2022年5月25日，公告编号：2022-048），目前双方合作事宜正常履行中。

2、2023年3月，公司与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人民政府在北京市签订《山东中关村医药产业园扩建项目投资合作协议》（详见2023年3月15日，公告编号：2023-023），并经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山东中关村医药产业园一期扩建项目的议案》，目前该项目按照建设进度如期推进中。

3、2024年3月，公司与佳木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在佳木斯市签订《小容量注射液和口服液制剂项目合作协议》（详见2024年3月1日，公告编号：2024-020），暂时未签署实质性协议。

（二）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海徕科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海徕科《营业执照》复印件、基本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4-078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属于合作框架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合作协议另行签订，因此对公司当期及未来业绩的影响尚无法判断。

2、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的进展情况详见“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协议签订概况

为充分发挥双方企业各自所拥有的资源优势，实现双方优势互补，减少生产场地变更所造成的时间和资源浪费，推动合作产品尽快上市，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诺医药）于2024年9月9日在北京市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名称	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崇华路以东世纪财富中心C座201
注册资本	3,974.3237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孟凡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724293590C
成立日期	2000年8月2日
经营范围	药物研究与开发、技术转让及相关的技术咨询；药品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孟凡清

（二）公司概括

百诺医药成立于2000年8月，为国内领先的医药研发技术平台公司。通过ISO9001国际质量管理体系和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成立研发行业“院士工作站”，全国工商联医药研发分会副会长单位，取得山东省首张研究机构《药品生产许可证》。先后荣获“中国医药研发公司十强”“新三板创新百强”“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2018中国（行业）最具影响力品牌”“中国技术市场金桥奖”“2019年中国医药工业最具投资价值企业”“2021年度（行业）领军企业”“2022年中国医药CRO企业20强”“2023年度（行业）十大创新企业”等多项荣誉。

百诺医药拥有原料及制剂药学研发平台、中试生产制造平台（山东朗诺制药有限公司）、BE试验平台（山东安捷生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医药研发完整产业链。

（三）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

百诺医药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四）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百诺医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最近三年公司未与百诺医药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合作方式

甲乙双方决定在心血管、精麻、神经、妇科、消化、皮肤、呼吸等优势领域开展研发合作。乙方负责合作产品全部研究及注册申报等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生产批准文号）；合作产品在甲方车间进行放大与验证工作，放大验证工作完成后，甲方优先选择作为合作产品的持有人或其他合作方式，具体合作协议另行签订。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和义务：

提供符合GMP标准且满足合作产品要求的生产条件（包括人员、场地、生产设备、检验仪器等），配合乙方完成样品制备、工艺验证等相关工作。

乙方权利和义务：

1、负责统筹合作产品研发、申报、注册工作直至取得药品注册证书。

2、负责合作产品全部药学的研究工作，包括处方及工艺的筛选与优化、质量研究及质量标准制定等工作。

3、负责研究及注册申报所需的原辅料、参比制剂、对照品采购并承担相关费用。

4、负责指导甲方完成合作产品中试工艺放大、工艺验证等工作。

5、负责完成BE试验（如有）并承担相关费用。

6、负责合作产品申报生产资料的整理与汇总工作。

7、负责合作产品研制现场考核并承担相关费用。

8、负责申报过程中与药监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直至审评通过。

第三条 违约条款

1、合同一方有违背本协议约定承担责任及未按约定时限完成相应工作时，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于守约方书面通知之日起按协议约定履行职责，并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相应工作，保证协议正常执行。

2、因一方违约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四条 其他约定

1、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开发或承接任何第三方与合作产品具有相同有效成分的相同剂型产品的委托生产业务。

2、如在完成合作产品生产验证满3个月双方仍未签订合作协议的，则视为甲方放弃该产品。甲方同意接受乙方委托作为上市许可持有人或乙方有权自行或委托其他第三方作为上市许可持有人进行合作产品人体生物等效性试验备案和注册申报，相关注册申报、检验、现场核查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作为合作产品的投资方，拥有合作产品的全部权利及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合作产品的注册证书、知识产权、生产加工权、销售权、转让权、处置权与后续开发权等全部权利）。乙方有权转让合作产品的上市许可持有人资格，甲方需积极配合乙方完成相关转让工作。待合作产品申报生产受理后，乙方一次性补偿甲方委托生产费用。

3、未尽事宜，双方继续协商解决。

4、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5、本协议由各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百诺医药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司可借助百诺医药完善的药品研发平台及研发管控体系，持续丰富公司仿制药产品管线，加速推动公司产品结构优化升级，强化公司在心血管、精麻、神经、妇科、消化等优势领域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对公司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本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协议对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属于合作框架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合作协议另行签订，因此对公司当期及未来业绩的影响尚无法判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协议的签署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的具体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情况

1、2022年5月，公司与北京优迅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在北京市签订《合作框架协议》（详见2022年5月25日，公告编号：2022-048），目前双方合作事宜正常履行中。

2、2023年3月，公司与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人民政府在北京市签订《山东中关村医药产业园扩建项目投资合作协议》（详见2023年3月15日，公告编号：2023-023），并经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山东中关村医药产业园一期扩建项目的议案》，目前该项目按照建设进度如期推进中。

3、2024年3月，公司与佳木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在佳木斯市签订《小容量注射液和口服液制剂项目合作协议》（详见2024年3月1日，公告编号：2024-020），暂时未签署实质性协议。

（二）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百诺医药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百诺医药《营业执照》复印件、基本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6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广东辖区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坚定信心 携手共进 助力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2024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月活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周四）15:30-16:30。

届时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虢晓彬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陈曲女士将在线就2024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7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9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9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5号二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虢晓彬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46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94,816,02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5.1557%。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44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504,75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348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93,311,67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4.8070%。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4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504,35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3487%。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提案：

提案1.00《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4,342,7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71%；反对256,8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9%；弃权216,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1,4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5492%；反对256,8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723%；弃权216,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785%。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冉瞳、陈子宏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8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候选人）李来燕先生以紧急召集方式发出通知，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并于2024年9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5号三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候选人）李来燕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选举李来燕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9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同意补选叶有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于2024年9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监事会同意选举李来燕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九日

附件：

监事会主席简历

李来燕：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广州协商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1月起历任公司开发工程师，安徽技术总监、华东研发中心总监等职务。现任公司监事、社保事业部创新研发中心总监。

截至公告日，李来燕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汉坤（证）字[2024]第33874-1-0-3号

致：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24年9月9日14:00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5号二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聘任，指派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并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予以审核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四次会议作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2024年8月24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股东大会通知》。该《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9月9日（星期一）14:00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5号二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并由公司董事长虢晓彬先生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9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246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94,816,0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1557%，其中：

1. 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93,311,6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8070%。

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43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504,3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48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24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504,7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488%。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94,342,7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71%；反对256,8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9%；弃权216,3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1%。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031,4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5492%；反对256,8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723%；弃权216,3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785%。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亦璞
经办律师：
张冉瞳
陈子宏
2024年9月9日

浙商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2024年中秋假期前暂停部分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日添金	
基金主代码	00387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浙商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浙商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9月12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9月12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9月12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恢复相关业务的时间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24年9月18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9月18日
	恢复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9月1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浙商日添金A	浙商日添金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874	00387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备注：2024年9月11日15:00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2024年9月12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相关业务限制。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自动记录的时间为准。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9月12日起暂停通过部分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对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直销机构不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2024年9月18日起本基金将恢复销售机构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本公告仅暂停上述暂停期间内本基金部分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但涉及以下非直销销售机构或途径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照常办理：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中秋假期前及假期期间，未经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到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

（4）本基金此前已于2021年2月19日发布《浙商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调整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累计金额超过5,000,000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2024年9月18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后，本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仍限制为5,000,000元（含）；

（5）在暂停部分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6）若投资者于假期前或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而带来不便；

（7）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067-9908（免长途话费）或021-60359000咨询相关信息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z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0日

浙商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中秋假期前暂停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85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浙商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浙商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9月12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9月12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9月12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恢复相关业务的时间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24年9月18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9月18日	
	恢复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9月1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浙商中短债A	浙商中短债C	浙商中短债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505	008506	02059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备注：2024年9月11日15:00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2024年9月12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相关业务限制。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自动记录的时间为准。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9月12日起暂停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对本基金A类份额、C类份额、D类份额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直销机构不暂停对C类份额、D类份额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本基金此前已于2024年1月18日公告《浙商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暂停通过直销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自2024年1月18日起暂停接受本基金A类份额通过直销机构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申请）。2024年9月18日起本基金将恢复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中秋假期前及假期期间，未经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到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

（3）在暂停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4）若投资者于假期前或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而带来不便；

（5）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067-9908（免长途话费）或021-60359000咨询相关信息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z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17 公告编号：2024-066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广东辖区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坚定信心 携手共进 助力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2024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月活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周四）15:30-16:30。

届时公司董事长、总裁陈永红先生，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龙春华女士，董事会秘书杨威先生将在线就2024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九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9月12日起暂停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业务。已通过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购买本公司基金的投资者，当前持有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不受影响。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相关情况：

1、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27-9899
网址：https://www.bestfunds.com.cn/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网址：www.huaan.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0日

关于融通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自2024年9月10日起，本公司将新增上述销售机构为融通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代办证券公司相关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
网址：www.r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日